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数字认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数字认证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66.4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9,037.68	6,695.12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4号
2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9,863.49	6,865.95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2号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05.54	6,337.51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5号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73.00	2,767.90	京海淀发改（备）[2016]113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011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0,848,069.85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元）
1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	9,037.68	6,695.12	30,522,420.00
2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9,863.49	6,865.95	31,440,612.25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405.54	6,337.51	—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273.00	2,767.90	8,885,037.60
合计		31,579.71	22,666.48	70,848,069.85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0,848,069.85元。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848,069.8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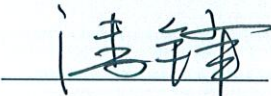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0,848,069.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数字认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对数字认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锋                      朱明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19日